

高等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规划教材

✈ 物流管理专业

物流法律法规与实务

WULIU FALUFAGUI YU SHIWU
(第3版)

王 芸 主 编
何娜 苏思诺 副主编

★ 新大纲

★ 重实用

★ 配教辅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等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专业

物流法律法规与实务

WuLiu FaLüFaGui Yu ShiWu

(第3版)

王 芸 主 编

何 娜 苏思诺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法律法规与实务 / 王芸主编. —3 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1
高等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专业
ISBN 978-7-121-30420-0

I. ①物… II. ①王… III. ①物流管理—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0678 号

策划编辑：刘露明

责任编辑：刘淑敏

印 刷：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4 字数：326 千字

版 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3 版

印 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 88254199，sjb@phei.com.cn。

高等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 培养工程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

编委会名单

- 主 任：周建亚（武汉商贸学院）
副主任：黄福华（湖南商学院）
委 员：程言清（浙江万里学院）
方仲民（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韩永生（天津科技大学）
金 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李金桐（山东大学）
李玉民（郑州大学）
刘雅丽（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曲建科（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田 征（大连海事大学）
王鸿鹏（集美大学）
王炬香（青岛大学）
王小丽（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王 芸（青岛大学）
王智利（广州航海学院）
吴登丰（江西省九江学院）
张良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周 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周云霞（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杨鹏强（南华工商学院）

出版说明

21 世纪既是一个竞争日益激烈的世纪,也是一个充满机遇的世纪。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流管理与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已经到来。物流人才被列为全国 12 种紧缺人才之一。为了满足经济建设与人才培养的需要,2005 年 9 月教育部推出了“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紧缺人才培养指导方案”(以下简称“指导方案”),它的颁布对全国高等院校起到了规范与引导的作用。

为了密切配合教育部此次推出的“指导方案”,满足培养物流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我们于 2005 年启动了“高等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的策划、组织与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约由 20 本组成,由来自高等院校物流专业教学第一线的“双师型”教师参与编写,基本满足高等院校物流管理专业物流运输管理方向、仓储与配送方向、企业物流方向与国际物流方向的培养需求,并将突出以下几个特色:

- 以教育部新推出的“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紧缺人才培养指导方案”为依据,构建丛书框架结构与每本书的基本内容,从而符合物流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建设的规划与精神。
- 针对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培养目标及学时压缩的趋势,控制内容深浅度、覆盖面及写作风格。
- 突出基础理论知识够用、应用和实践技能加强的特色;保持相对统一的活泼的编写体例与丰富的栏目。适量增加实训的内容。
- 在内容构建上,将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结合,满足学生获得双证的需求。
- 写作上强调文、图、表有机结合,使内容与知识形象化,学生好学易记。
- 配套可免费下载的用于教学的 PPT 及习题参考答案(下载网址:www.hxedu.com.cn),使老师好用,学生好学。

本套教材主要作为高等院校物流管理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物流管理专业、初中级物流专业人才培养或物流行业从业人员的充电书籍参考使用。希望本套教材对我国物流管理人才培养及物流行业的发展有所贡献。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我国的现代物流产业正以跨越式的速度迅速发展,目前现代物流业已成为最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之一。为了加强物流人才的培养,促进物流行业的良性发展,亟须完善的法律制度予以支持。

我国目前还没有系统的、专门的物流方面的法律规定,与物流环节相关的法规主要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对物流主体行为进行引导和制约,同时立法层次较低,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环境以及物流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尤其是随着国际电商业务的发展,亟须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跨境电商方面的国际物流法律制度。鉴于此,编者在研究物流实务的基础上探讨与物流相关的法律问题。

本教材第2版出版后,获得广泛好评,成为多所高校首选教材。在本次修订中,我们注重以学生为主体、以能力为本位、以物流实务为背景,解决实践中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从应用性、先进性、创造性入手,以物流活动的基本概念为基础,介绍了物流法的概念、特征、表现形式和法律关系;结合国际物流的新形势,研究探讨我国物流法的现状与发展趋势;从法律角度阐述我国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设立、变更、终止及破产、清算等问题;特别介绍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主要内容;重点阐述了物流活动中货物的运输、仓储、包装、搬运与装卸、流通加工、配送等环节的法律规范及相关的货物运输合同、仓储和保管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买卖合同、配送合同、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介绍了货物运输保险的操作规范和《对外贸易法》、《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及国际贸易术语,解决国际物流活动中的法律障碍。

从内容和结构编排上,本书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穿插各种生动栏目,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实用性。教材中每章节后面还配有典型案例分析和练习题,使学生能够开拓思维,开阔眼界,培养和提高他们的创新实践能力。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物流管理专业的专业基础教材,同时也可作为高职高专及应用型本科物流专业的基础教材。

目 录

第 1 章 物流法概论	1	3.5 航空货物运输法	71
1.1 物流概述	1	3.6 多式联运法	74
1.2 物流法概述	5	3.7 国际货物运输法	76
1.3 物流法律关系	10	小结	97
1.4 物流服务合同	12	复习思考题	97
1.5 物流法的现状与发展	20	案例分析	97
小结	22		
复习思考题	22	第 4 章 货物仓储法律规范	99
案例分析	22	4.1 保管与仓储概述	99
		4.2 保管合同	103
第 2 章 物流企业的法律规范	24	4.3 仓储合同	105
2.1 物流企业概述	24	4.4 保税仓库	113
2.2 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	28	小结	117
2.3 物流企业的设立	33	复习思考题	117
2.4 物流企业的变更、终止与 清算	35	案例分析	117
2.5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37		
小结	54	第 5 章 物流包装法律规范	119
复习思考题	54	5.1 物流包装概述	119
案例分析	55	5.2 普通货物包装的法律原则 及要求	125
		5.3 危险货物的包装规则	129
第 3 章 货物运输法律规范	56	5.4 国际物流中的包装法律 规范	131
3.1 货物运输概述	56	小结	132
3.2 公路货物运输法	60	复习思考题	132
3.3 铁路货物运输法	64	案例分析	133
3.4 水路货物运输法	66		

第 6 章 货物搬运与装卸法律规范 ...	134
6.1 货物搬运装卸概述	134
6.2 港站经营人的法律地位与 责任	136
6.3 港口搬运装卸作业的法律 规范	140
6.4 集装箱码头搬运装卸作业 的特殊规定	143
6.5 铁路、公路搬运装卸作业 中的法律规范	144
小结	145
复习思考题	145
第 7 章 流通加工法律规范	147
7.1 流通加工法概述	147
7.2 加工承揽合同	149
7.3 流通加工中涉及的法律 责任	155
小结	156
复习思考题	157
案例分析	157
第 8 章 物流配送法律规范	158
8.1 物流配送法概述	158
8.2 配送合同	162
8.3 物流企业在配送活动中的 权利和义务	167

小结	169
复习思考题	169
案例分析	169
第 9 章 物流中有关保险的法律 规范	171
9.1 保险法概述	171
9.2 保险合同	175
9.3 货物运输保险	179
9.4 物流保险的具体规定	180
9.5 保险索赔与理赔	189
小结	191
复习思考题	191
案例分析	192
第 10 章 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193
10.1 关于《对外贸易法》	193
10.2 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 买卖合同公约》	200
10.3 关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 通则》	208
小结	213
复习思考题	213
案例分析	213
参考文献	215

第 1 章

物流法概论

学 习 目 标

- 物流的含义和分类
- 物流法的表现形式和作用
- 物流服务合同
- 物流法的概念和特点
- 物流法律关系
- 物流法的现状与发展

1.1 物流概述

1.1.1 物流的含义

物流这一概念最早是美国的阿切肖（Arch Shaw）在 20 世纪初提出的，他在《市场流通中的若干问题》一书中提出“物流是与创造需要不同的一个问题”，并提到“物资经过时间或空间的转移，会产生附加价值”。这里时间和空间的转移指的是销售过程的物流。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演变，现在大多数西方国家把物流称作 Logistics，而物流的确切定义目前各国表述不尽相同。美国物流管理协会对物流下的定义是：“物流是为了符合顾客的需求，所发生的从生产地到销售地的物质、服务及相关信息的有效流通与储存的计划、实施与控制的过程。”日本通产省物流调查会对物流的定义为：“物流是制品从生产地到最终消费者的物理性转移活动，具体由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信息处理等活动组成。”



定义 根据我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 18354—2001）》的诠释，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它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进行有机结合。

物流活动（Logistics Activity）是指在一定时间和空间里，对物流各种功能的实施与管理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运输

运输是指将商品进行场所或空间移动的物流活动。运输包括供应及销售物流中的车、船、飞机等方式的运输，生产流通中的管道、传送带等方式的运输。对运输活动的管理，要求选择技术经济效果最好的运输方式和联运方式。要合理确定运输路线，以实现安全、迅速、准时、廉价的要求。

（2）仓储

仓储是商品流通中的储存、保管阶段。它包括堆放、保管、保养、维护等活动。仓储的主要设施是仓库，在商品出入库基础上进行在库管理，要求正确确定库存数量，明确仓库以流通为主还是以储备为主，合理确定仓储制度和流程，对库存物品采取有区别的管理方式，力求提高仓储效率，降低损耗，加速物资和资金的周转。

（3）包装

包装是指在商品输送或保管过程中，为保证商品的价值和形态而进行的物流活动。主要是对产品进行出厂包装，生产过程中在制品、半成品的包装以及在物流过程中换装、分装、再包装等活动。从功能上看，包装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

（4）装卸、搬运

装卸、搬运是对运输、保管、包装、流通、加工等物流活动进行衔接，以及在仓储等活动中为进行检验、维护、保养所进行的装卸搬运活动，伴随装卸活动的小搬运一般也包括在这一活动中。在所有物流活动中，装卸搬运活动是频繁发生的。对装卸搬运的管理，主要是确定最恰当的装卸方式，力求减少装卸次数，合理配置及使用装卸工具。

（5）流通加工

流通加工是指物品在从生产地到使用地的过程中，根据需要施加包装、分割、计量、分拣、组装、价格贴附、标签贴附、商品检验等简单作业的总称。这种加工活动不仅存在于社会流通过程，也存在于企业内部的流通过程中。目前为了提高商品附加价值，促进商品差别化，流通加工的重要性越来越大。

（6）配送

配送是指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它是物流进入最终阶段，以配货、送货形式最终完成社会物流，并最终实现资源配置的活动。

（7）信息处理

信息处理是指对上述各项活动有关的计划、预测、动态（运量、收、发、存数）的信息及有关的费用信息、生产信息、市场信息活动、财务信息活动的管理。内容包括建立信息系统和信息渠道，正确选定信息科目和信息的收集、汇总、统计、使用方式，以保证其可靠性和及时性。

1.1.2 物流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物流做以下划分。

1. 根据物流范围的划分

(1) 社会物流

社会物流是指超越一家一户的、以一个社会为范畴并面向社会的物流。它的范畴是社会经济的大领域,包括再生产过程中随之发生的物流活动、国民经济中的物流活动、社会环境中运行的物流、物流体系结构和运行等。社会物流具有宏观性和广泛性。

(2) 企业物流

企业物流是指发生在企业范围内,以企业经营为核心的物流活动。它是具体的、微观的物流活动的典型领域。



介绍与了解

组成企业物流的具体物流活动

1) 生产物流。它是指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零部件、燃料等辅助材料在企业内部的实体流动。

2) 供应物流。它是指企业为保证本身生产节奏,不断组织原材料、零部件、燃料、辅助材料供应的物流活动。

3) 销售物流。它是指企业为保证本身经营效益,伴随销售活动,将成品由供方向需方进行实体流动的物流活动。

4) 回收物流。它是指不合格物品的返修、退货,以及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容器从需方返回到供方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

5) 废弃物物流。它是指在经济活动中,推动原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收集、分类、加工、包装、搬运、储存等,并分送到专门处理场所时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

2. 根据物流活动空间的划分

(1) 区域物流

区域物流是指在一国内按照行政区域或者经济区域划分所进行的物流活动。区域物流有其独特的区域特点,一个国家范围内、一个城市内、一个经济区域内的物流通常都处于同一法律规范制度之下,受相同文化和社会因素的影响,拥有基本相同的科技水平和装备水平。

(2) 国际物流

国际物流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开展的跨国(或地区)的物流活动,包括两国之间或多国之间开展的物流活动。国际物流可以实现货物在国际间的流动与交换,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和世界资源优化配置。

3. 根据物流活动专业性的划分

(1) 一般物流

一般物流是在物流系统的建立和物流活动的开展过程中,具有物流活动的共同点和一

般性,普遍适用于全社会、各企业的物流。

(2) 特殊物流

特殊物流是在专门范围、专门领域、特殊行业内遵循一般物流规律的基础上,带有特殊制约因素、应用领域、管理方式、劳动对象和机械装备特点的物流。它又可进行如下分类:①按物流对象不同分为水泥物流、煤炭物流、原油物流、化学品物流、危险品物流等;②按数量、形态不同分为多品种少批量物流、少批量多品种物流、长件物流、重件物流等;③按物流装备及技术不同分为集装箱物流和托盘物流等。

4. 根据物流活动的组织者的划分

(1) 自主物流

自主物流是指生产企业或者货主企业为满足自身的需要,自己提供人工、机械设备和场所,安排全部物流计划,亲自从事整个货物流程的物流活动。

(2) 第三方物流

第三方物流是指物流服务提供者在一定时期内按照一定的价格向物流需求者提供的建立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基础上的一系列个性化的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具有节省费用、减少资本积压和库存、实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企业形象等诸多优点。



介绍与了解

第三方物流的特征

1) 第三方物流是由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是第一方和第二方(商品提供者和消费者)将本企业的物流活动委托给独立的第三方负责的一种物流管理模式,是专业化分工带来的将物流的非核心业务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分离出来的结果。

2) 第三方物流是以长期稳定的合同关系为基础的。通常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者与需求者之间存在一个长期稳定的物流服务合同,并提供多功能甚至全方位的物流服务。

3) 第三方物流以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为基础。信息技术的发展是第三方物流出现的必要条件,只有电子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使得物流活动的成本可以从企业运作的总成本中精确地分离出来,企业才有可能把物流作业交由专业物流服务公司进行。

4) 第三方物流是个性化的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是站在企业的角度提供物流服务的,因为每个企业的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故而第三方物流必须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的物流服务。

(3) 第四方物流

第四方物流是指建立在第三方物流基础上的,对不同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管理、技术等物流资源做进一步整合,为用户提供全面意义的供应链解决方案的一种更高级的物流模式(见表1-1)。

表 1-1 物流的分类

分类依据	类 别	特 点
物流的范围	社会物流	宏观性和广泛性
	企业物流	具体性和微观性
物流的空间	区域物流	区域性和相同性
	国际物流	广泛性和多元性
物流专业性	一般物流	共同性和普遍适用性
	特殊物流	特殊性和针对性
物流组织者	自主物流	全过程性
	第三方物流	代理性和专业性
	第四方物流	全局协调性

1.2 物流法概述

1.2.1 物流法的概念及特点

1. 物流法的概念和范围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行为规则。物流活动涉及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物品流动的各个方面，必然会受到相应法律规范的调整。目前，我国对物流方面的法律制度研究较少，但随着物流业的发展，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越来越突出，必然要求国家尽快制定和完善物流方面的法律法规。



定义 物流法是指调整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一部统一的物流法。



链接 有关物流方面的规定散见于其他的法律法规中。由于物流活动本身涉及很多社会关系，所以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法律规范的范围比较广，它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与物流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

与物流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相关内容见《合同法》分则中“运输合同”、“买卖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委托合同”等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等。

(2) 与物流相关的国际法律法规

与物流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主要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华沙公约》、《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3) 与物流有关的技术规范

与物流有关的技术规范是国家和行业主管机关就物流活动中的运输、仓储、加工、装卸等进行的规定,主要包括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

2. 物流法的特点

(1) 广泛性

物流系统的运行过程和物流活动内容的多样性决定了物流法的广泛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内容的综合性。物流活动包括物品从原材料经过生产环节的半成品、成品,最后经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全过程;同时,还包括物品的回收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涉及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物流法应当对所有这些环节中产生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因此内容非常广泛。

2) 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物流活动的多样性决定了物流法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法有许多表现形式,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颁布的宪法和法律,有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有省、自治区、直辖市权力机关发布的地方性法规,有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还有相关的技术标准或技术法规等。不同的表现形式使物流法表现出不同的效力层次,其中,宪法具有最高效力;法律的效力次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起到补充和帮助法律实施的作用;当物流活动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时,会受到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的制约;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则根据不同的情况在使用中有不同的效力。

3) 物流活动的参与者众多。物流活动的参与者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如仓储经营者、包装服务商、各种运输方式下的承运人、装卸作业者、承揽加工业者、配送商、信息服务供应商等。

(2) 复杂性

物流活动的广泛性和综合性决定了物流法具有复杂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物流法包括横向的民事法律规范和纵向的行政法律规范,以及各种技术法律规范,表现出物流法律规范本身的多样性。

2) 即使在同一类法律规范中,因物流活动所涉及的领域众多,涵盖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等环节,各环节中的运行方式又有所不同,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承担也适用不同的法律法规。

3) 物流活动参与者的多样性,也使得物流法律关系变得复杂。而且,同一物流服务提供者经常处于双重和多重法律关系中,因而,形成不同领域对主体行为的规范。

4) 随着国际物流的发展,物流活动跨越了区域性,在物流活动中必然产生各国规范物

流法律的适用性问题,从而使物流法呈现出复杂性的特点。

(3) 技术性

由于物流活动是由运输、包装、仓储、装卸等技术性较强的多个物流环节组成的,整个物流活动过程都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所以物流活动自始至终都体现出较高的技术含量。物流法作为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规范,必然涉及物流活动的专业术语、技术标准等,从而具有技术性的特点。

(4) 国际性

现代物流是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发展的产物。国际物流的出现和发展,使得物流超越了一国和区域的界限,从而走向国际化。通过在全世界范围内构建体现因特网技术的智能性、服务方式的柔性、运输方式的综合多样性,并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国际性物流系统,以最低廉的成本实现货物快速、安全、高效、通达和便利送达最终消费者手中的目标,进而促进国际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物流相适应,物流法也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这具体表现在一些领域内出现了全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

1.2.2 物流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是从法的制定、认可的具体来源来区分的,又称法的渊源,是指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各种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因制定的国家机关不同而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目前,我国物流法的表现形式有以下几个层次。

1. 法律

法律是指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有关物流立法的各种表现形式中,法律具有最重要的地位,例如,我国的《民法通则》、《合同法》、《海商法》等。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目前,我国有关物流方面的行政法规包括直接为物流活动制定的法规和与物流活动有关的法规。从内容和行业管理上看,基本上属于海上、陆地和航空运输管理、消费者保护、企业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法规。

3. 规章

规章是指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由铁道部、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商务部所颁布的条例、办法、规定和通知等都有涉及物流的内容。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

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只在地方政府管辖范围内有效，即受地域范围的限制。例如，山东省颁布执行的与物流活动有关的法律规范等。

5.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基础，确定其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国际书面协议，也是国际法主体间互相交往的一种最普遍的法律形式。涉及物流法律关系的国际条约很多，但并不是所有国际条约都可以无条件地在任何一个国家内生效。根据国际法和国家主权原则，只有经一国政府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有关物流的国际条约，才对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为该国物流法的表现形式。

6.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上因对同一性质的问题所采取的类似行为，经过长期反复实践逐渐形成的、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国际惯例的成立必须具备两个要件：① 实质要件，即一种行为必须是相同或类似的重复行为，并为多数国家或地区所持续采用；② 心理要件，要求行为人在采取或进行该项行为时，在心理上认为在履行法律义务。国际惯例多体现为任意性惯例，即只有当事人通过协商方式在有关协议中明确表示采用该规则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 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的几种表现形式（见表1-2）之外，与物流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一种特殊渊源，即技术标准，可分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介绍与了解

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1) 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批准和颁布。其中有一些强制性标准属于国家的技术法规，其他标准本身虽不具有强制性，但因标准的某些条文由法律赋予强制力而具有技术法规的性质。

2) 国际标准由国际组织制定，本身没有强制力，一般均为推荐性标准。但是，国际公约常将一些国际标准作为公约的附件，从而使其对缔约国产生约束力，例如，国际标准化委员会（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制定的针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技术要求的标准等。

表 1-2 物流法的形式

物流法的形式	制定主体	地位及效力	表现形式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	仅次于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行政法规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	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条例，××实施细则等

续表

物流法的形式	制定主体	地位及效力	表现形式
规章	国务院及其直属机构	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 × 规章、× × 办法等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常委会	仅次于宪法、法律及行政法规	× × 地方 × × 条例，暂行办法等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组织、协定参加国	以不与本国法律冲突为原则	公约、换文、协定
技术标准	受委托机构、行业协会等	源于法律授权/可成为法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2.3 物流法的作用

物流法在物流活动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正确引导和规范物流市场的发展

国家通过立法和对现有物流法律法规的整理等活动，来作为正确引导和规范物流市场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方法是通过对我国现有的物流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将不符合 WTO 规则和我国所做承诺的法律法规予以废除，将不利于建立公平、公正的物流市场秩序部分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同时，在整理现有物流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有步骤和有计划地进行系统的物流立法，鼓励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的行为，保护合法经营，建立公平、公正的物流市场秩序，引导和规范物流市场的发展。

2. 建立有效的政府监管机制，促进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需要法律规范的调整和国家政策的引导。通过物流行政立法规范政府职能，改变过去物流由多个交通部门和多个物流主管部门分别管理、政策缺乏统一与衔接的局面，确立我国统一的物流行业管理部门，使政府对物流行业的管理目标、手段、方法逐步与物流市场的发展接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促进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3. 形成适应公平竞争的物流法律环境，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物流市场体系形成之后，必然产生市场内部的竞争。部分物流经营者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往往采取不合法手段参与市场竞争，因此，必须有相关法律法规对不法经营者进行惩处，以净化市场竞争的环境，从而为物流企业创造一个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物流业向健康的方向发展。